

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工程 沥青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工程（以下称为“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二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支线（粤境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3497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市补助、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省市补助、企业自筹40%，国内银行贷款60%，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沥青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主要由东向西走向，路线起点位于连山县福堂镇荣丽村，福堂立交北侧，与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形成T形交叉（通过改造现有二广的福堂立交实现与二广主线互通），往西跨越S263，规划国道G234，在文土南侧上跨永丰河，路线基本位于X402南侧山岭布置，沿途经过新溪村的文土、唐屋、苏屋、塘基、陈屋等村组，终点位于清远市连山县福堂镇樟木冲（粤桂界），顺接连山至贺州公路（广西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6.487km，设主线桥（含立交主线桥）2066.5m/6座；设隧道746.3m/2座（双洞平均计），其中长隧道498.8m/1座（与广西段共建，隧道全长1451m），短隧道247.5m/1座；全线设置互通立交1处，无服务区 and 主线收费站。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26m，共设TJ1、TJ2两个施工标段。

预计2023年12月份建成通车。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全线沥青采购。本次招标划分1个标段，主要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材料类别	标段	规格	估算数量（吨）	备注
沥青	LQ	A-70号石油沥青	892.487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1
		SBS改性沥青	2682.614	

注：1、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对供应型号或供应量进行调整。

2.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工地沥青拌合站。

2.4 交货期

暂定12个月（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含备料期），实际交货期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沥青生产厂家或合法的经销代理商（供应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拟投标材料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缴款方式为电汇，需招标文件获取截止之日前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招标人指定银行及账户要求如下：

转账账户中注明：连贺沥青招标文件费。

账户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支行

账 号：2018024319200026908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6.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连南县三江镇二广高速公路连南管理中心

邮 编：513300

电子邮箱：lqeggs@163.com

联 系 人：黄伟健

电 话：13160572286
传 真：(0763) 687008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以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		材料类别	沥青
基本资格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沥青生产厂家或其经销商（供应商）。
	授权要求		1、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供应商），须提供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沥青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改性沥青加工厂须位于广东省内。
	生产厂家能力		1、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基质沥青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及以上； 2、改性沥青加工厂日生产能力 1000 吨及以上。
	仓储能力		1、投标人应提供可用于本项目工程的单个总容量不少于 3 万吨的沥青库（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的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沥青库至本项目所在地（G55 二广高速福堂收费站）的运输距离（百度地图标示的运输路线）不得大于 300 公里。 2、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申请投标材料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注：一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沥青授权品牌（指基质沥青）参加本次投标，不得提交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沥青授权品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材料类别	营运资本	近三年总计营业收入
沥青	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1、上表中营运资本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最新一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近三年度（2019、2020、2021）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得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1、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供应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数量不少于 5 万吨，其中至少有 2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的供应数量均不少于 2 万吨。</p> <p>2、投标人供应业绩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供应的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至少 3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均不少于 2 万吨。</p> <p>3、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 投标人自有的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参与本项目授权的改性沥青加工厂近五年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不少于 1.5 万吨。</p>

注：1、近五年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所填报的 A-70 沥青品牌和改性沥青加工所用基质沥青品牌应为同一品牌。

3、投标人供应业绩中（2）项可同时作为（1）项业绩计算。

4、投标人供应业绩应为投标人直接供应给施工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数量，生产厂家之间、经销代理商之间、生产厂家与经销代理商之间的供应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中级职称，累计不少于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工作经验时间以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人	中级职称，累计不少于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上表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单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货物报价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不得提交调价函。</p> <p>(7) 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 (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其它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国产沥青与进口沥青下浮率一致。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条款。</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评标限价分为国产沥青最高评标限价和进口沥青最高评标限价，分别下浮 3%，作为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和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采用国产沥青品牌进行投标，按照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得分，如投标人采用进口沥青品牌进行投标，按照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评标价	<p>9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1；D1 取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2；D2 取 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2)	其他因素	<p>履约信誉情况 1.信用等级：满分为 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2.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2.5 分。</p> <p>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2.5分；</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一次的，扣1.5分；</p> <p>（3）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报批评一次的，扣0.5分；</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	---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2.2.1	<p>2.2.1 分值构成</p> <p>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2.2.4	<p>2.2.4 评分标准</p> <p>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5	<p>增加 3.5.2（2）G~L、3.5.3 款：</p> <p>3.5.2（2）</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6.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款修改为：</p> <p>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8	<p>增加 3.8.3-3.8.6 款：</p> <p>3.8.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由高至低的顺序，逐步确定各标号的第一候选人。</p> <p>(1) 如果某一个投标人只在某一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本次招标中其他标号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号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2) 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4	<p>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p> <p>4.1 招标公告</p> <p>(1)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人须知

(1)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1.4.4、1.12.2、3.2.1、3.3.3、3.4.2、3.5.11、3.6.1、7.7.2、7.8.1 款。

4.3 评标办法

(1)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 未通过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任一条款，均否决其投标。

(3) 2.2.2(3) 有效评标价范围：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出现评标办法 3.1.1、3.3.1、3.3.2、3.3.3、3.3.4、3.4.3、3.5.2、3.6.1、款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p>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7）3.8.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评标办法正文（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